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44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鑒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修正至今，實務作業衍生諸多於本法施行前就未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死亡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認定之爭議，爰依據本法立法目的及原住民身分認定原則，修正當事人及其子女身分取得之要件，以利行政機關依職權行使原住民身分認定等相關工作；再者，基於原住民身分常為政府各種給付行政之資格、條件，惟各該法令、政策或措施之制定背景及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不一而足，故修正文字以本法為原住民身分認定之普通法，各項法令、措施及政策得依其制定意旨，訂定原住民身分資格之規範；此外，基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揭櫫之民族歸屬、成員認同之權利概念及民族自我認同等相關規範，有關原住民族別之認定，自應尊重民族內部意願，依其族群傳統文化，認定其內部成員或使原住民個人得以歸屬於其族群，藉以形成民族別，惟於民族自治制度實行前，政府仍有義務透過相關行政措施，協助各民族註記其所屬成員，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規定，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以利整體法律制度之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賴惠員 羅美玲 邱議瑩

吳玉琴 蘇治芬 陳素月 吳思瑤 黃世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高嘉瑜 管碧玲 陳秀寶 李昆澤 范 雲
沈發惠 林宜瑾 羅致政 周春米

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p> <p><u>原住民身分之認定，應依本法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p> <p><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u></p>	<p>一、未修正。</p> <p>二、基於原住民身分常為政府各種給付行政之資格、條件，惟各該法令、政策或措施之制定背景及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不一而足，本法應僅為原住民身分有無之基本原則，若各該法令就其立法意旨、特殊目的、行政資源等綜合性考量，而有放寬或限縮其法令所稱具原住民身分資格者，自應依其各該法令所規範資格、條件認定之。</p>
<p>第八條 當事人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u>依當時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喪失原住民身分者</u>，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u>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u>，其子女從其姓或取用<u>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u>，取得原住民身分。</p> <p><u>當事人得依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u>，其子女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p> <p><u>前二項當事人之子女準用前條規定。</u></p>	<p>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u>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u>，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p> <p><u>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u></p>	<p>一、當事人符合本法血統及認同主義身分認定要件，而曾取得原住民身分，惟於本法施行前，因婚姻、收養、自願拋棄等事由，而遭當時法令強制喪失其原住民身分，為矯正過去法令所造成之不正義，由當事人本人依其意願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若當事人本人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而無從依本法申請回復，明定其子女經由從其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基於維護當事人子女之身分權益，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本法之立法原則為血統兼採認同主義，即特定個人不僅需在自然血緣上與原住民具有血緣聯絡，亦須外在客觀行為以表彰其對於原住民血統之認同，例如全血統者，透過申請行為彰顯其認同，而半血統者，則須透過從</p>

		<p>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於具有重要社會辨識意義之姓名上表彰其對於原住民血統之認同。而本得以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始能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於本法施行前死亡，已無機會取得身分，致其子女亦無從取得身分，惟該子女實與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有自然血緣上之聯絡，基於維護子女權益，使其得準用本法其他規定，並輔以取用傳統名字之強化認同，取得原住民身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以明定本條前兩項規定之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認定方式。</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由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或依職權審查核定，於戶籍資料為原住民身分或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p> <p><u>前項民族別之認定基準、程序或方式之辦法，應依各民族意願，由各該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定之；民族自治施行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p> <p><u>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p>	<p>一、原住民身分登記屬戶籍登記事項，戶籍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定有明文。原住民身分登記既屬戶籍登記事項，其登記程序、方式應回歸戶籍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符合戶政實務及便利人民申辦作業，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基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9 條及第 33 條所揭櫫之民族歸屬、成員認同之權利概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亦有民族自我認同相關規範，有關原住民族別之認定，自應尊重民族內部意願，而由各民族所組織之自治政府，依其族群傳統文化，認定其內部成員或使原住民個人得以歸屬於其族群，藉以形成民族別。惟於民族自治制度實行前，政</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府仍有義務透過相關行政措施，協助各民族註記其所屬成員，以為民族自治奠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	---

